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97,635,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7,587,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2,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3,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20,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6,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12%;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20,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6,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12%;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20,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6,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12%;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5 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8 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1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12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35,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北杨、张茗凯

3、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05,269,0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2,423,4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845,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029,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845,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79%。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67%;反对 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3%;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4,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76%;反对 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1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44%;反对 5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6%;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2,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584%;反对 55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011%;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1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42%;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8%;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297%;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90%;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度-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15,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42%;反对 67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6,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297%;反对 67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29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 2,39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76%;反对 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1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4,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76%;反对 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1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鸽、冯艳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赣国浩律(顾)字[2024]第 288 号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谭鸽律师、冯艳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官方网站上刊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102,423,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85%。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 2,845,6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47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下列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82%;反对 55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5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0904%;反对 55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2690%;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3,9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67%;反对 555,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73%;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0376%;反对 555,1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321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631,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944%;反对 557,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96%;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2,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8.9584%;反对 557,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4011%;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51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842%;反对 55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58%;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1297%;反对 55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2690%;弃权 2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60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度-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515,57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842%;反对 673,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39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6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6,2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1297%;反对 673,5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的 22.229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4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 2,394,61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0376%;反对 555,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8.321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405%。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4,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76%;反对 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1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5%。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负责人:冯 帆
经办律师:谭 鸽
冯艳琴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 18-25 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 A 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能广州基地一期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广州基地一期 IT 智能化及数据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168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YU WANG。

3. 注册资本:99999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997。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基地一期 IT 智能化及数据中心项目。

2. 项目概况:广州孚能科技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是广州市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的重点项目。项目致力于打造具备高性能、低成本、对材料体系高度兼容等优势的新能源电池,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的产能,带动广州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助力广州打造全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680,000.00 元。

4.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改革大道以东,人才大道以北,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东北侧。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及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行政楼、数据中心机房等。通过创新驱动,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助力孚能科技打造智慧企业园区的新标杆。

6.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甲方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需在开工后 50 个日历日完成数据中心机房交付,开工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智能化项目整体交付。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 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200 多个城市、3000 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将高标准建设一批“万亩千亿”园区载体。加大力度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增效,争创一批五星示范基地。完善园区政策支撑体系,释放大型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等各类园区政策叠加效应,推动资源效益倍增。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依托本项目在企业园区领域打造标杆,助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30%,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达实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兴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婵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 (1)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幅度较大。净利润下降主要受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等因素所致,业绩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公司重视相关问题,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3 亿元,同比增长 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下降 45.80%,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1)受报告期内竞争加剧及部分医院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受人员薪酬调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及研发力度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同比增长 13.48%;(3)公司持续加强资产风险管理,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9,224.29 万元,同比增长 67.92%。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因前述事项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房志刚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朋胜、黄天朗、刘磅、吕枫、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俊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刘磅、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刘磅、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由于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或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董卫国、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夏同山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 年 6 月,因郑佑长先生退休,不再继续担任达实智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兴生先生接替郑佑长先生继续担任达实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深圳函[2023]77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王兴生 赵婵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晖先生、独立董事刘碧龙先生、财务总监吴中家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